

半淞园路街道 2026 年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费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33336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半淞园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上海莱泰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越（男）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1360 号
地址：上海市宁海东路 200 号申鑫大厦
905-90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21

电话：021-63789971
电话：18116216009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知微
联系人：高云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半淞园路街道 2026 年沿街商铺垃圾分类上门收运费项目

1.2 服务地址：根据甲方需求

1.3 服务范围/内容概况：按照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管理要求，对上海市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约 1100 户（商户数量不超过 1100 户，具体以实际上门收运情况为准）沿街商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上门收集。（详见磋商文件）

1.4 乙方投入管理和服务的总人数需经双方约定，人员需固定，若有调整需告知甲方。

1.5 合同总价为：**1441000** 元整（**壹佰肆拾肆万壹仟元整**）。

2、服务期限

2.1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2.2 管理质量和目标（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 服务要求：

- (1) 乙方配置相应上门收集车辆。
- (2) 乙方安排相应上门收集人员。
- (3) 乙方配备相应上门收集器具。
- (4) 乙方设计、张贴宣传海报、指引、手册并及时补缺补漏。要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沿街店铺宣传告知到位。有垃圾分类或上门分类收集宣传内容，经营者或员工全部知晓。需为商铺配置符合规定的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做好沿街商铺员工掌握垃圾分类知识告知工作。
- (5) 其他（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3.1 收集安排：由乙方安排车辆和人员实施上门收集；每天至少上门收集两次，第一次为每天上午 9：00 分至 12：00 进行收集，第二次为每天下午 13:00-17:30 进行收集（时间可根据每路段不同商铺营业时间进行调整）

3.2 服务承诺：

- (1) 甲方与乙方加强沟通联系。
- (2) 乙方通过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建立干湿垃圾收运台账制度，督促上门收集人员切实承担上门宣传告知、分类质量检查等工作职责，对不参与、不配合、不准确分类的建立黑名单，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确保收集范围内收集面全覆盖，分类率不断提升。
- (3) 乙方全面负责对上门收集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中产生的社会矛盾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以及乙方在工作中所产生的经济、社会赔偿责任。
- (4) 甲方与乙方上门收集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等任何法律关系，甲方不对上门收集服务人员承担与劳动、或劳务或雇佣等关系有关的任何责任。
- (5) 本项目的合同服务周期为：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 2026 年度乙方未确定前，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继续保障本项目今年的正常运行，2026 年度的乙方须无条件的向上一年度合同服务商支付本年度未签合同前所产生的实际发生费用，具体金额以甲方通知为准。

4、委托管理的任务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4.1. 设立专业团队负责本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管理。
- 4.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运营管理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公众的合法权益。
- 4.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并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

5、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相关区域的服务工作，乙方对区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区域所有资产处理权属于甲方及相关业主；

5.1.2 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检查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改正并对违纪员工进行处理，对违纪又不改正错误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本项目管理的员工应立即予以调换；乙方如需调换主要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1.3 甲方将根据现有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及管理条件，如办公用房、值班室及仓库等；

5.1.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区域地图及相关资料；

5.1.5 甲方有权在发生下列事项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详见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应严格履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2.2 选派的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无违法犯罪前科。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予以酌情考虑；

5.2.3 为服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

5.2.4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5.2.5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2.6 乙方对所服务的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或改变使用功能；

5.2.7 乙方管理处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乙方员工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定期做好对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

5.2.8 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

5.2.9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能续签合同，则乙方在合同期满（90）天前必须把所有服务管理的技术资料（含培训资料）和档案资料、甲方属有的管理相关物品（如对讲机、电脑、工具、办公用品等）和乙方控制使用的管理费中的日常消耗材料费的结余部分移交给甲方；

5.2.10 如果乙方或者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损害甲方、甲方员工、出入服务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权益、人身权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11 乙方员工的人身伤害险由乙方自理，对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出现的人身伤害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财政授权支付，甲方按季度付款(结算经费按照实际收运户数情况进行结算)

6.3 付款内容：

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资料	乙方应向采管办提交的资料	合同款的支付
乙方完成季度服务后，经甲方确认后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考核评估； 2、发票原件（抬头为甲方或实际采购人全称）	1、甲方对乙方评测的考核表； 2、发票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有甲方或实际采购人签收记录及盖章） 3、成交通知书 4、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打印的合同、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25%

注：

（1）乙方需要代为支付临时合同费用。本项目乙方成交后1个月内支付2026年1月1日至项目招投标完成期间的服务费（具体金额以甲方和临时单位负责核定为准）给上一家临时运营单位。根据临时合同的约定（以每户每月110元标准），支付上一家临时运营单位聘用服务费。

（2）本项目第四季度甲方支付时间，须根据2027年财政拨款后再支付给乙方。

（3）本项目的付款方式的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7、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依法成立，签约各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一方违约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负违约责任，并按以下方式赔偿：

7.2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7.3 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7.4 乙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经济赔偿。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之规定，甲方有权发出要求更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如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多支付的管理费退还甲方（如有），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交（ 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二）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三）因乙方在进行服务工作时有违法行为，被举报、被投诉或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 （四）乙方不能达到甲方服务标准要求；
-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情形。

8、其他

8.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和乙方制定的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8.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

8.3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8.4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8.5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或请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诉讼至区人民法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6日

日期：

日期：

2026年0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